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55,314,355.58元（其中包含担保费、垫付款、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亏损补足款、律师费合计53,948,730.38元，利息及逾期损失暂计1,365,625.2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因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024年1月，长乐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4月，因不服一审判决，中国武夷和福建复寅均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市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272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43,393.36元，由中国武夷负担260,605.26元，由福建复寅负担82,788.1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中国武夷诉福建复寅合同纠纷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45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997.39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及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福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2722号]。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